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請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委任狀。

二、請於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上補正下列事項，並重新陳報更正後之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：

(一)報案內容應記載「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報案人。

(二)報案(當事人)簽名應有「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，或出具委任狀，載明「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委任江建憲為代理人向警局報案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